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

100年7月12日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1000074041號函訂定

一、為使本市潛勢危險地區之特殊病患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前，及早先行撤離避險，以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、潛勢危險地區：指本市六龜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及桃源區。

（二）、特殊病患：指居住於潛勢危險地區之洗腎病患、區公所認有必要之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或接近預產期之孕婦。

三、區公所應就轄內特殊病患造冊，送衛生所協助比對，並應事先規劃撤離之交通、安置處所、膳宿及預警通知機制，與訂定撤離命令發布機制。

四、轄區衛生所應依區公所之撤離命令，啟動下列撤離作業：

（一）、通知轄內特殊病患預作撤離之準備，並提供就醫及安置相關資訊，與留下通知之書面紀錄。

（二）、通知不到或拒絕撤離之個案，應將名單轉知區公所，由區公所進行後續連繫通知及協助勸導撤離。

前項第一款之通知，應製作書面紀錄，並由受通知人或其家屬簽名蓋章。

五、特殊病患之撤離，得由民眾自行為之或由區公所為之。

六、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特殊病患，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撤離送醫。

七、特殊病患撤離後無適當場所可居住時，由本府社會局協助安置。

八、潛勢危險地區撤離之特殊病患，由各該轄區衛生所進行後續追蹤，並回報區公所。